

Gongshang Yufang

He Guar

工伤预防

和

管理培训教材

主 编 梁 彪
策 划 郭 峰
参 编 李英克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工伤预防和管理培训教材

主编 梁 彪
策划 郭 峰
参编 李英克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用于铁路企业基层单位专(兼)职工伤管理人员,在职工工伤保险、工伤预防、工伤业务经办流程的宣传和培训。主要内容有:一是工伤保险概述;二是工伤预防管理;三是重点讲述了事故应急与救护;四是工伤事故案例解析。

为便于职工学习,本书加设了《工伤保险条例》、省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工伤预防的重要文件和法规、工伤保险知识测验等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预防和管理培训教材/梁彪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 - 7 - 5646 - 3982 - 2

I. ①工… II. ①梁… III. ①工伤事故—事故预防—技术培训—教材②工伤事故—事故处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X928.03②X928.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112582号

书 名	工伤预防和管理培训教材
主 编	梁 彪
责任编辑	王加俊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11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伤保险应对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的保障作用愈加重要。我国实行的工伤保险制度是集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于一体的保险体系。在保障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医疗和经济补偿以外,工伤预防也是工伤保险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好工伤预防工作,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更好地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书作为培训教材,主要面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统筹地区(特指在山东省参加省级养老保险统筹,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属地参保的铁路企业)的职工以及基层单位社保专(兼)职人员,主要讲述了涉及工伤预防、工伤申报、工伤鉴定、工伤康复、工伤待遇等方面的知识及业务经办流程,介绍了事故应急与救护;收录了部分铁路系统典型工伤事故案例分析;附录了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职工通过本书可以充分了解工伤保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正确维护自身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书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组织编写,由郭峰策划,由梁彪主编,由李英克参加编写。杨晓旭和潘祥旭两位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与参保缴费	5
第三节 工伤认定	11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19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	23
第二章 工伤预防管理	35
第一节 工伤预防概述	35
第二节 工伤预防管理模式	36
第三节 劳动安全控制措施	45
第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0
第三章 事故应急与救护	75
第一节 事故应急预案	75
第二节 现场急救	76
第四章 工伤事故案例解析	108
案例 1 违章指挥造成电击事件	108
案例 2 单人巡道违章行走道心造成伤害	110

案例 3	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伤害	112
案例 4	违规作业,防护失效造成伤害	114
案例 5	调车作业未停上停下造成伤害	115
案例 6	现场防护员站位侵入限界造成伤害	119
案例 7	调车作业人员违章进入车挡摘管造成伤害	120
案例 8	学习连结员以车代步造成伤害	121
案例 9	施工单位因作业环境不良造成伤害	122
案例 10	列检作业人员背向行走侵限造成伤害	123
案例 11	应急处置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伤害	124
案例 12	提前上道且防护体系失控造成伤害	126
案例 13	疏于健康防范,突发疾病班中猝死	128
第五章	山东统筹地区工伤事务办理指南	130
第一节	工伤认定申请	130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	134
第三节	工伤待遇办理	137
附录一	工伤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4
	工伤保险条例	17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一)	1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二)	192
	工伤认定办法	19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199

目 录

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7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211
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的通知	221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23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33
徐州市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意见	237
徐州市工伤认定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43
附录二 工伤保险知识测试题	246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述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本知识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保险范围内的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或在与工作相关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职业病后,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近亲属能够得到必要的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

二、工伤保险的作用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伤保险制度对于保障因生产、工作过程中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造成伤、残、亡的职工及其供养近亲属的生活,对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

“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是工伤保险制度的三个重要职能。这种三位一体的模式,体现了国家对工伤预防及职工职业健康的高度重视。根据相关统计资料,80%的工伤事故和职业

病是可以通过重视安全生产而预防和避免的,说明做好事故预防工作能够有效地减少职业危害。在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设计中,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以及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工伤预防费等措施,来促进和鼓励用人单位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 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社会保险的一个基本宗旨就是分散风险,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就是通过基金的互助互济功能,分散不同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工伤保险的社会化统筹管理,减轻用人单位的社会负担,使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3. 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近亲属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防止当发生重大事故时,用人单位因无力支付工伤费用以致工伤职工得不到及时治疗、康复,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近亲属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的问题,从而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工伤保险的原则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应该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强制实施原则

工伤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给职工本人及其家庭带来痛苦和不幸,也影响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占用国家的物资资源,甚至可能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因此,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工伤保险,规定属于覆盖范围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并履行缴

费义务。

2. 个人不缴费原则

这是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区别之处。职业伤害是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劳动力是生产的重要因素。如果职工在为用人单位创造财富的同时受到了伤害,那么理应由用人单位负担全部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任何费用。

3. 无责任补偿原则及限制

在工作场所发生工伤事故后,无论是第三方的责任还是职工本人的责任,工伤职工均可获得补偿,以保障其及时获得救治和基本生活保障。但新的《工伤保险条例》对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做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限制。也就是说,如果是由于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则不能认定为工伤。

4. 倾斜于受害人原则

工伤保险法属于社会法,以保护弱势群体利益为其法律精神,工伤保险补偿倾斜于受害人原则正是社会法基本原则的集中体现。这些原则体现在工伤认定程序、受害人单位对工伤的举证责任、工伤保险补偿等环节上向受害人倾斜,缓解职工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所产生的负担,从而减少社会矛盾。

5. 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原则

为促进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充分发挥缴费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

6. 补偿与预防、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工伤补偿、工伤预防、工伤康复”构成了工伤保险制度的三

个重要职能。工伤预防是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工伤保险制度致力于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和预防事故的发生。工伤事故发生后,既要及时对工伤职工予以医治并给予经济补偿,使工伤职工本人或近亲属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还要及时对工伤职工进行医学康复和职业康复,使其尽可能恢复或部分恢复劳动能力,具备从事某种职业的能力,尽可能地减少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浪费。

7. 一次性补偿与长期补偿相结合原则

在工伤事故发生后,工伤保险对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的近亲属,实行工伤保险补偿一次性补偿与长期补偿相结合的办法。例如,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岗位的职工、工亡职工的近亲属,工伤保险机构在支付一次性补偿金的同时,还长期按月支付其他补偿,直至其失去供养条件为止。这种一次性和长期补偿相结合的补偿办法,可以长期、有效地保障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近亲属的基本生活。

四、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工伤保险的立法始于 1951 年原政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该条例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的厂、矿以及铁路、运输、邮电、工矿、交通事业和国营建筑公司的职工、学徒工和试用人员等在发生工伤后的享受待遇等问题做了详细规定,明确工伤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和康复待遇、因工伤残待遇以及死亡待遇。

“普遍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是 1993 年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对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做了原则性规定。1996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基本确立了工伤保险制度,并在全国逐步推广。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颁布《工伤保险条例》,并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建设进入法制化轨道。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实施。该法对工伤保险做出了专章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工伤保险的法律地位。2010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基本形成了我国工伤保险法律体系。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与参保缴费

一、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用于工伤保险的或者其他依法应当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的专项资金,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组成。工伤保险费是工伤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凡是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的用人单位都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工伤保险费,以保障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任何参保的并且发生了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都能够及时使用筹集到的工伤保险基金,防止单位因需要支付的工伤津贴过多而陷入困境,从而有效地促进“分散风险负担,互偿灾害损失”这一重要社会保险原则的实现,体现出社会保险金“互助共济”的性质。

二、参保缴费

在我国,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不需要缴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1. 缴费主体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工伤保险条例》所指企业包括中国境内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和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划分,有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等。事业单位是指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其他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依照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是指依照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做出部分修改)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是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的,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依法设立并承办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基金会是指根据 2004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基金会又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两种。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并且雇用人数在 7 人以下,开展工商业活动的自然人。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和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2. 缴费基数

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一般为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单位缴费基数低于统筹地区上年

度社会月平均工资总额 60% 的,按单位缴纳基数的 60% 缴纳;高于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总额 300% 的,按单位缴纳基数的 300% 缴纳。

工资总额是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工资总额包括以下 6 个部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与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但不包括以下 3 个部分的费用: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生活困难补助、计划生育补贴、丧葬费等;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如防暑降温费等;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动收入,如稿酬、讲课费等。

3. 工伤保险费率

工伤保险费率是指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征收的工伤保险费与工资总额的比率。目前我国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是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下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通知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

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 3 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 5 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

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依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年至三年确定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统筹地区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地区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费率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并征求工会组织、单位代表的意见。

各统筹地区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费率浮动具体办法，应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指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应将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确定和变化以及浮动费率实施情况汇总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三、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